
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段考、模擬考教師監考守則

103.11.11 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6.28 行政會議修訂

1. 請至遲於考試鐘響五分鐘前，至試務中心領取試卷。
2. 請於考試鐘響結束前即進入教室，預備開始執行監考之工作。
3. 模擬考監考採任課教師隨班監考制度，為避免下課時間出現空檔，請上一節任課教師延遲五分鐘離開，下一節任課教師提早五分鐘到教室監考。
4. 發放試卷前，請確認學生是否依照排定座位就坐(高中部)、關閉手機、淨空抽屜，並將書包、手機放置於教室前後地板。
5. 發放試卷後，請提醒學生填寫試卷及答案卡上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如有試題更正資料，也請一併宣布。
6. 收集空白試卷及答案卡，確認出席人數及缺考學生姓名，填註於監考卡上。
7. 如有試卷/答案卡不足或題目印刷不明/無法辨識者，請儘速與教務處或巡堂人員聯繫以求解決。
8. 考試進行中，請勿閱讀書報、批閱考卷、操作手提電腦、使用手機，並請多加巡視，嚴加注意學生動作，共同維持考試秩序。
9. 對不守秩序及作弊學生，需將實際情形記錄於監考卡上，連同試卷一併送交教務處處理。
10. 考試結束，應清點答案卷及答案卡，確認無誤後，填妥監考卡並簽名，始得離開試場，連同空白試卷、答案卷、答案卡，交回試務中心點收。
11. 排定之監考人員，請勿擅自更換，如有特殊因素必須更換監考時間，須知會國高中教學組。
12. 倘因監考老師的疏失而未能發揮監考功能，致考試公平性喪失，並遭親、生抗議影響其權益時，請當事教師與行政單位共同面對處理。
13. 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